

出厂检验报告

佛山市东方医疗设备厂有限公司

NO: 20190123

产品名称	医用助行器	编号	18-11-49G	批量	100张	抽样	5张	检验标准	GB/T 14728.2-2008	
型号规格	FS966LH	检验	黎健明	日期	2019年01月23日	审批	张义珠	日期	2019年01月23日	
抽样标准: GB/T 2828-2012 接收质量限 (AQL) A类=0.65 B类=2.5 C类=15 正常□ 加严□ 放宽□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结构要求	1)助行器具与使用者可触及之处不得有外露的锐边和有害于使用者的突起部位存在。 2)外表面应平整光滑, 不允许有裂纹、疤痕等缺陷。 3)各零部件装配应齐全、准确、可靠。 4)活动部位应顺畅, 不允许有卡滞现象。					符合要求	合格		
2	尺寸	助行器具的调节高度应符合表1的规定, 极限偏差应不大于±5mm。					符合要求	合格		
		轮子	前轮直径不小于75mm				符合要求	合格		
			前轮(室外型)直径不小于180mm				符合要求	合格		
		前轮宽度不小于22mm				符合要求	合格			
3	稳定性能	四脚助行器在静止状态下, 加载力为250N时: 前倾失稳角度应不小于15°, 后倾失稳角度应不小于7°, 侧倾失稳角应不小于3.5°					符合要求	合格		
4	强度	助行器具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助行器应能承受1500N, 手杖、拐杖应能承受1600N静载荷负载试验, 消除载荷后不允许产生永久性变形。					符合要求	合格		
5	疲劳强度	助行器应能承受加载力为800N, 手杖、拐杖应能承受450N疲劳试验, 消除载荷后不允许产生永久性变形。					符合要求	合格		
6	耐冲击性	手杖、拐杖应能承受质量为50kg的重锤从50mm高处自由落体冲击把手的冲击试验, 手杖应无永久性变形。					/	/		
检验结论	经检验, 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GB/T 14728.2-2008《轮式助行器具》标准规定的要求。产品检验合格, 准予出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质管部: 黄小玲 日期: 2019年01月23日 </div>									